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兴国县新识别监测对象的批复

江背镇党委、人民政府：

按照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我县通过建立每月监测会商、每月信息比对、每月研判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根据你镇12月份拟上报的新识别监测对象名单，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将江*志等1户2人列为2023年新识别监测对象，现批复如下，请你镇按程序予录入全国防返监测信息系统，并及时安排帮扶干部、落实帮扶措施。

附件：兴国县2023年本批次新识别监测对象名单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兴国县2023年本批次新识别监测对象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人口数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类别
1	江背镇	寨联村	江*志	360732*****1714	2	因学	边缘易致贫户